

证券代码：837617

证券简称：中显华正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中显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617 | 中昱华正 | 2024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 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新梅路299号公司5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燕 电话：0574-81877169 电子邮件：yan\_dy129@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昱华正工程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